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學生實習課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94年9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97年12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中華民國101年8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運動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結合,並增進實際經驗起見,特訂定 本實習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實習辦法之實習課程包括下列課程

四上	四下
健康體適能學實習一	健康體適能學實習二
運動防護學實習一	運動防護學實習二
運動科學實習一	運動科學實習二
運動產業實習一	運動產業實習二

- 第三條 各實習課程為三學分,學生須依據入學修課學分表相關規定選定之專業發展領域完成規 定之實習課程,並遵守實習手冊明載之各項規定。本系學生得同時修習「健康體適能學 實習」與「運動防護學實習」(惟實習須符合各課程相關修課規定)。
- 第四條 各實習課程每學期實習時數 200 小時(含)以上,實習時數須詳細記錄於「實習手冊」,並由各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教師簽名確認後,始列入計算。學生須妥善保存「實習手冊」,若有遺失者,實習時數不予以補登記。本系學生選擇「運動產業實習」時,修課時需選擇「運動產業實習」加「運動防護學實習」或「健康體適能學實習」。
- 第五條 學生實習期間,得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進行輔導、追蹤、檢討與改進。
- 第六條 凡學生至各機構實習,務必遵守該機構之規定。若有違反相關規定,情節嚴重者,本系 及實習機構得停止該課程之實習。
- 第七條 實習期間若遇困難或其它變化事項,得逕與本系辦公室聯繫協調解決之。
- 第八條 實習成績之考核包括實習單位成績(含出勤狀況、學習態度、專業知能、溝通技巧)及實習報告成績等,各實習課程得依課程特性及需求,訂定評分比例及考核相關方式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